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函〔2021〕2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蕉岭县委组织部，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认定）时间

我省自2021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具体问题问答详见附件1）。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送市属各级评委会申报材料的审核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1月21日（单批次送审材料超过10份的须提前预约）；送省评审高级和委托市外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审核时间按评委会通知要求；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由各地确定，但原则上不能超过2022年3月份。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符合“三个一致”要求，即所学专业、从事岗位专业和申报认定职称专业相一致或相近。认定程序：个人申请→单位考核评议、公示→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核→报送（委托）相应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公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提交认定材料时须一并报送：①单位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5~7人）②单位考核认定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考核评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评议对象、评议内容、投票评议结果等③业绩佐证材料④（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认定申报人须先在职称管理系统完成“考核认定申请流程”的各项步骤并经单位审核，人社部门确认接收到申报人数据后才予接收其纸质材料。

（三）评审完成时间。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

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相关要求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发文通知。

二、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人社部门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中央、省属驻梅单位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四)我市不能评审(认定)，需委托省或外市评审(认定)的，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果须报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核准。

(五)外市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六)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按提示流程进行申报，提交电子材料。

尚未分配有账号的单位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建立“人事单位用户账号”(已申领过的继续有效)，待人社部门设置好相关账户后，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在网上进行申报。具体操作按照《关于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申报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6]216号)的要求进行。

职称评审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填写,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三、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 申报评审条件

1.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相关专业评审标准条件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查询;我市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通知,在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梅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栏公布。

2. 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1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4. 论文著作条件。对有发表论文要求的申报人,其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供原件。

5.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6. 为保证材料审核的快捷高效,提倡申报人提交材料时一并

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最近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人事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2001年及以后取得学历的申报人自愿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并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备核；2001年以前取得学历的申报人，必要时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档案原件。

（二）有关政策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符合报名条件的可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

2. 实行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3.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4. 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以各评委员会的通知为准。

5.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

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6. 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初级280元/人、中级450元/人、高级580元/人；对需要考试、答辩和论著鉴定的人员分别加收考试费10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和论著鉴定费200元/人。

四、申报程序和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职称政策和对应的专业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推荐给相关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接收。

2. 申报人对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等，要附上主要的证明材料，并如实写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人所起的作用。申报建筑工程专业人员的业绩佐证材料须经所属建筑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3. 申报人所提交的奖励或成果证书，应有本人姓名；如系集体奖项的，由获奖单位出具申报人所起作用的证明（含工程图纸等），并加上获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于申报人所提交的科

研项目合作成果，要明确甲方、乙方的作用，由项目参与单位提供当时工作情况说明，以分清责任，明确角色和作用。

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申报人伪造机关公文、印章的，一律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二）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同步进行纸质和网上审核，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写明公示时间、地点以及公示结果）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审核环节负主体责任,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

(三) 主管部门、政府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1. 主管部门复核。对申报人单位审核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完成网上审核后将数据提交到相应的评委会。

2. 各级政府人社部门复核。对申报人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合格的出具同意推荐评审意见。

3.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在受理人社部门推荐评审的申报材料时应先确认接收到申报人电子数据并同步进行纸质材料和网上数据比对,两者相符的才予以接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将纸质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网上申报材料也不予通过。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 评委会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贯彻落实《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

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水平，为专技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二）评委库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市直评委会评委库请于2022年2月底前报送市人社局专技科备案。

（三）评委会评审和公示。

1. 评审前5日报送《评审方案》和评委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建议意见函，经审核同意后由人社局印发当年度评委会人员组成文件后方可进行评审。

2. 评审前要评委会组建单位要组织评委学习职称政策、资格条件、评审办法和评审纪律。评审过程中要组织评委充分评议，要创新评价方式方法，严格评审标准。

3. 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4. 做好评后公示。评委会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1. 评审结果审核确认。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

应人社部门备案。

2. 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委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市属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向市人社部门报送 2017 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

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七、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自主评审单位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评审相关文件。

（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汇总整理本地区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

一、自2021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又如申

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

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 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 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

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

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应对？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

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

造价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 1 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

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